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7,273.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820.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1,346,383.70元，明细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积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投入进度（%）	IPO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进度安排
--------	----------------	--------------	------------------------	---------------------	-------------------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注]	34,002.97	12,621.00	37.12	1、年产 20 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第三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50%，第四年达产 8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2、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	14,537.90	10,792.45	74.24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第三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4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	9,705.07		0.00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第三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4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补充营运资金	—	22,574.13	22,574.13	100.00	—
合计	—	80,820.07	45,987.58	56.90	—

[注]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因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新昌高新区南岩工业区。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项目名称	IPO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进度安排	变更后的进度安排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1、年产 20 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第三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50%，第四年达产 8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2、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将“年产 20 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和“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第三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4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将项目计划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深耕智慧办公驱动系统领域，近 3 年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2019 年已达到 86.02%。公司 IPO 以来，中美贸易摩

擦以及新冠疫情对中国和全球经济造成一些影响，为了减少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在上述宏观背景下，为了防止公司医疗、家居产品的产能消化不及时同时大幅投资产生大量折旧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公司管理层采取了重点发展优势产品的发展策略，“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同时，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因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涉及土地相关的部分手续办理，也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截至公告出具之日，“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项目”仍在建设中。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综上，瑞信方正对捷昌驱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